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926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陳怡潔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來台灣的詐騙集團，為了躲避國內追查，開始到大陸、東南亞、非洲等地設置機房詐騙。我國國民涉犯跨國（境）電信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甚至登上國際媒體報導，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。探究其原因，犯罪嫌疑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，最輕本刑須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才始適用刑法追訴。本席認為打擊跨國犯罪是全球的共同責任，為彰顯我國對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努力，爰提案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，讓詐欺之犯罪地縱使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均應適用本法制裁，以利國內司法追訴，並保障受害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形容台灣「詐騙產業」在全球惡名昭彰，最常見的犯罪流程是「首腦在台灣，機房在全世界，受害人在中國大陸」的三角關係。
- 二、詐欺犯罪雖然可累加刑期，最重可判到 20 年。但依我國刑法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始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，導致我國司法難以追訴。
- 三、打擊跨國犯罪是全球的共同責任，為彰顯我國對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努力，避免詐欺犯罪嫌疑人，利用境外犯罪，逃避我國司法追訴，損害我國國際形象，爰提案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與第七條，讓詐欺之犯罪地縱使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均應適用本法制裁，以利國內司法追訴，並保障受害人權益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 陳怡潔

連署人：許淑華 徐榛蔚 黃昭順 鄭天財 張麗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彥秀	陳宜民	曾銘宗	羅明才	許毓仁
林麗蟬	柯志恩	蔣乃辛	徐志榮	王育敏
陳學聖	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<u>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	<p>打擊跨國犯罪是全球的共同責任，為彰顯我國對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努力，詐欺之犯罪地縱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均應適用本法制裁，爰於第十一款增訂之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</p>	<p>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</p>	<p>為避免詐欺犯罪嫌疑人，利用境外犯罪，逃避我國司法追訴，遂修正為最輕本刑為一年以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 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 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上有期徒刑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